

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地點：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1 學務處夜間辦公室

二、申請時間：**申請時間**：舊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。

轉學生：112 年 01 月 0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1 日。

補辦時間：112 年 02 月 20 日 02 月 24 日。

三、相關辦法可先上學校生輔組網頁查詢，下載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，填寫該表且親自簽名，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

四、學雜費減免採審核通過後，直接將**暫定補助款**從繳費單中扣除，在申請時間內辦理合格者，請自行上網 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system/StudentAdmin.aspx> 或輔大首頁下載**新的繳費單**（已扣除**暫定補助款**金額），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。

※**補辦時間**申請的同學**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【若為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，除原規定須繳納之證件外，另需附上國稅局開立學生本人、及其父母，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前一年度各類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】**，經審查合格後將於**期末**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同學郵局帳戶。

五、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注意：**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**（亦即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），屆時請下載**新的繳費單（已扣除暫定補助款）**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，請勿繳交現金。

六、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」、在修業年限內亦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並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

七、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，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：

（一）家庭經濟條件作為減免基準，即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，方可減免就學費用。前項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，為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，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。

※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（有配偶者須加填配偶資料）及身分證號碼（英文字母需大寫）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。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，兩者僅能擇一辦理；經查核重複申請者，因減免補助款為優先給付，教育部不予退回，故請審慎選擇，以免造成損失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再重複申請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九、105 年 2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補助由原三成改為補助六成。

十、第一次申請者請附上學生本人之**【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】**乙份。